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法学系列 ·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LAODONGFA HE SHEHUI BAOZHANGFA

(第三版)

黎建飞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全书

· 法律分册 ·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LAODONGFA HE SHEHUI BAOZHANGFA

（第三版）

李国英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第三版)

黎建飞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黎建飞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7446-4

I. ①劳… II. ①黎… III. ①劳动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②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2.5 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3536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第三版)

黎建飞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8.5

字 数 46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兴富	伊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

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2005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

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 中，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第三版前言

自本书第二版后，我国的社会立法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既有《社会保险法》的最终出台，也有《工伤保险条例》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修订，还有《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新的限制性规定。这些法律的一个共同指向就在于保障民生，这些立法与先前的一些重要立法共同构筑了我国保障民生的社会立法大厦。

一、保障民生之本的《就业促进法》

就业乃民生之本。我国人口多，劳动力总量过大，就业压力十分突出。要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将促进就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就需要制定《就业促进法》。2007年1月20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就业促进法（草案）。2007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就业促进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国家促进就业政策需要在法律中肯定下来，建立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为此，《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了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经贸政策、投资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及金融政策。为了促进公平就业，保护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就业促进法》在劳动法等法律的基础上，专门规定了“公平就业”一章，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歧视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农民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上述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就业促进法》还明确规定了受害劳动者的权利救济渠道。

实施就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是就业促进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与再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二、保障特定群体民生的《残疾人保障法》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残疾人专门立法的国家之一。《残疾人保障法》自1991年5月15日施行以来,在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特定的民生需要更加充分的保障。为此,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06年10月报请国务院审议。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二百零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这是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律。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设立多种途径保障残疾人的民生权利,全面保障残疾人的康复权、教育权、劳动权、文化生活权和社会保障权,充分尊重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在康复权利中,立法要求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在教育权利上,新法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资助。在就业保障方面,新法延续2007年2月国务院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成功经验,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新法还要求设立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利。在无障碍权利的保障中,不仅要求公共交通工具逐步达到无障碍要求,而且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三、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素有民生基本大法之称,涉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险种,是关乎每个公民的基本生存条件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法律。多年来,我国在社会保险领域已经颁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但缺少一部统一的基本性法律。始于1993年的《社会保险法》在2010年10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社会保险的原则、各险种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领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社会保险法》确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构建了我国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保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了我国城乡全体居民。法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立法还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为逐步建立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法律还同时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问题：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这些规定建立了全国一盘棋的社会保险体系，明确了社会保险的国家责任制度和公民的社会保险无差别待遇。这些都是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在需求和现代社会公民基本生活平等保障的应有之义。

四、保障老有所养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2年6月26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这部法律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近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们的思想观念上都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为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提供了更好的物质文化条件的同时，也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从现行法6章50条扩展到9章86条，新增38条，修改38条，未作修改的仅10条。

法律不仅要保障老年人全面养老，而且要保障老年人体面养老。为此，草案明确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把“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修订草案，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予的财产。

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老年人享受社会服务也受法律的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为了给老年人日常生活和参与社会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修订草案设立“宜居环境”专章，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了原则规定。这些规定将有力地保障我国的老年人有体面、有尊严地安享晚年。

本书尽可能地反映出新近的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尽可能地选用新鲜且独具特色的实际案例，最大限度地为相关内容提供可读性强的背景知识。但受篇幅所限，本版有较多的删节，希望读者能够理解。值此出版之机，特别感谢米素君、杨武仁、夏洪友、黎凤翔、夏玲、夏燕、刘洋、刘志伦、杨雪梅、刘珣、蒋中勇、杨红梅、蒋兴东、李捷、黎博思同志为本书所做的贡献。

黎建飞

2013年1月20日



第一版前言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社会生活中极为重要的法律。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这两部法律与我国全体社会成员的密切关系日显突出。学习和掌握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不仅在理论上十分必要,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学习者的自身而言,也具有直接的实用价值。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进程,劳动与劳动权、就业与就业权,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中止、无效、履行与终止,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下岗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工资拖欠的法律制裁,未成年工和女工特殊权益的特殊保护,都无时无刻地关系到我们每一个生活在现实中的社会成员。如何在发展经济中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日益增多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怎么样体现出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立法宗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组织、指挥和监督权怎么样才能限定在劳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严重不平衡,就业难成为一种并不少见的社会现象时,如何实现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就业的法律原则。这一系列问题并不是一本教材所能解决的,但却是劳动法律和劳动法学所必须关注和解决的。而社会保障问题更是一个关系全民、关系未来的大事,我国现在仍没有一部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法律。但劳动者的年老、患病、失业、生育和工伤却并不因为法律的缺少而可以忽略,相反,却时时让我们必须面对和无法回避。比如工伤,全世界每3分钟就有1人死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每1秒钟内至少有4人在工作中受伤!尽早完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依法调整诸如生育、疾病、养老、职业伤害和救济、优抚、社会福利等社会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

本教材着眼于对我国现行劳动法规范进行分析、理解和运用,并同时关注世界主要国家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涉及了从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立法体例,劳动与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体制,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劳动就业的基本制度和就业保障的措施,劳动报酬的一般规定和特殊保护,劳动保护的制度和对特殊群体的特殊保护,到社会保险的覆盖面、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方式、完善失业保险体制,养老保险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医疗保险费用支出模式、转变社会救济职能等内容。



为了体现通俗易懂、学以致用特点,配备“典型案例”阐明相关理论和法律规范,是本教材尽力而为之处。而远程教学能借助网络之便利,又为本教材链接“背景知识”提供了方便,这种方便突出地体现在所用资料的时效性上。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学习的内容和重点,教材以“本章小结”、“思考题”等方式强调了读者应当着力之处。因此,本书不仅可以满足其中远程教育的特定用途,同时对于关注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建设的理论研究人员,实践中致力于劳动和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和司法仲裁人员、执业律师都具有参考价值,也适用于各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和劳动经济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请赐教。

黎建飞

2003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四节 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立法过程	11
第二章 劳动法总论	17
第一节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	17
第二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4
第三节 劳动法的渊源	30
第三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33
第一节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特征	33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	34
第三节 劳动者的义务	42
第四章 促进就业	46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46
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基本原则	51
第三节 职业介绍	59
第四节 禁止使用童工	61
第五章 劳动合同	6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6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与无效	6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期限	7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76

第六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85
第一节 工作权和休息权	85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工作日	86
第三节 休息与休假	90
第四节 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	96
第七章 劳动报酬	101
第一节 劳动报酬的概念和法律原则	101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105
第三节 工资支付保障	109
第八章 劳动安全卫生	114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概述	114
第二节 劳动安全规程和劳动卫生规程	118
第三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	122
第四节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中的权利与义务	123
第九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26
第一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概念和意义	126
第二节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28
第三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31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135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135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138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141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147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概论	153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概念	153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157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功能和原则	160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164
第五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发展与改革	168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法基本原理	173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的作用	175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的原则	176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179
第五节 社会保险费的筹集与分担	180
第十三章 养老保险	184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84
第二节 养老保险的立法与改革	186
第三节 养老保险基金的募集	189
第四节 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192
第五节 补充养老保险	197

第十四章	失业保险	199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的失业保险立法.....	202
第三节	失业保险的对象和范围.....	203
第四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	205
第五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	207
第十五章	医疗保险	213
第一节	医疗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213
第二节	医疗保险的范围和对象.....	214
第三节	医疗保险待遇.....	219
第十六章	工伤保险	223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和原则.....	223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范围.....	227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职业病防治.....	231
第四节	工伤保险的责任原则.....	237
第五节	工伤保险的待遇.....	240
第十七章	生育保险	243
第一节	生育保险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生育保险基金.....	247
第三节	生育保险待遇.....	250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的其他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社会福利制度概述.....	25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260
第三节	社会优待.....	263
第十九章	法律责任和监督检查	26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267
第二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监督检查.....	272
第三节	监督检查机构和职责.....	273
参考书目		278

劳动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学习目标

本章是劳动法基本理论的核心，主要内容包括劳动法的概念和意义、基本原则、产生和发展过程以及我国《劳动法》的立法过程及其法律体系的结构。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劳动法的概念，理解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含义，了解我国《劳动法》在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我国劳务输出和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劳动法产生及发展的历史，掌握我国劳动立法的内容及劳动法法律体系，初步了解国外有关劳动立法的内容及其有关法律体系。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意义

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制定劳动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关系，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劳动法自 19 世纪产生以来，以其对劳动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促进等特殊作用，其地位和意义已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

对于劳动法的含义，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是：与雇佣劳动相关的全部法律原则和规则，大致和工业法相同。它规定的是雇用合同和劳动或工业关系法律方面的问题。^①史尚宽在其《劳动法原论》中把劳动法定义为：劳动法为关系劳动之法。详言之，劳动法为规范劳动关系及其附随一切关系之法律制度之全体。^②

这些解释虽然各自的着眼点不同，但其共性还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就“事”而论，劳

^① 参见《牛津法律大辞典》，511 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② 参见史尚宽：《劳动法原论》，1 页，上海，正大印书馆，1934。